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松燕

聯絡電話：(02)8590-6692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syli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9146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46102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0年度「街坊出招8」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1份，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深化社區民眾對保護服務相關議題的辨識力與敏感度，本部自102年度起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以建立我國推動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之基層社區組織觀摩交流與標竿學習平台。
- 二、旨揭競賽活動辦法，摘述重點如下：

(一)分組方式：

- 1、「團體組」：以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為主，如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志工服務隊、學生社團、其他民間團體等。
- 2、「個人組」：推動保護服務宣導推廣工作之個人或小團體等，每組人數(含上台工作人員)至多3人。

(二)辦理內容：包括書面評選(初選)、分區競賽(複選)及全國競賽(決選)等3階段。



社會局 1091211



AHAA1093201925

(三)參賽作品：以108-109年度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範疇所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為限。

(四)受理時間及報名方式：

- 1、團體組：填寫團體組報名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110年4月15日前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於110年4月30日前將報名資料函送本部，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徵件小組電子信箱(stopdvps@gmail.com)。
- 2、個人組：填寫個人組報名表，於110年4月30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徵件小組電子信箱(stopdvps@gmail.com)。如有紙本補充資料，請寄送至「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收」，並註明參加衛生福利部110年辦理「街坊出招8—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社區組織或團體，推派至少1支隊伍報名參加「團體組」競賽。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部保護服務司

